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办事处党工委的指示、决定、决议。

（二）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三）负责协调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村民宅基地、危房

及违法建筑管理，负责环境整治、创新工作，负责村民就业培训。

（四）负责协调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村民宅基地、危房及违法建筑管理，负责环境整治、创新工作，负责村民就业培训。

（五）负责林业征占地初审，林木检疫，林业发展保护规划，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名特树种保护。动物防疫、屠宰工作，渔政、蔬菜管理，毒鼠强管理。

（六）负责计生目标管理、宣传培训、计生统计工作，办理有关证件及审批，计生药具发放与管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负责工会、妇联工作。

（七）负责组织救灾、救济、扶贫，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村级退伍军人安置，社区、居委会管理，收容遣送，村级退休老干部管理及老年人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农村低保、城市居民低保管理，村级残疾人管理，殡葬管理工作。

（八）负责社会稳定，信访接处，治保民调，司法治安，户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及黄、赌、毒治理。

（九）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35 人。在职实有人数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机关聘用制人员 3 人，事业编制 73 人。

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0 人；行政退休 16 人，事业退休 1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支出绩效目标表(14 个项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407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274.84 万元，项目支出 4132.1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40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840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39 万元，上升 6.85%。

（一）基本支出 4274.8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67.51 万元，上升 9.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社区书记入编及调入人员）引起的工资、医保、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的增加；医保缴纳基数调整引起的增长；新增在职人员死亡抚恤及丧葬费（预估）。

(二) 项目支出 4132.1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44.49 万元，上升 3.62%，主要原因是：按照改革要求增强街道统筹应急能力，机动费增加至 100 万元；增加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经费、打击传销工作经费、政法委--政法综治下沉经费及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4274.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4132.16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5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聘用人员劳务费、自来水管网维护、政府二级消防站运行及机动费。

兵役征集 4.08 万元，主要用于：对今年征兵所需经费、物资、食宿、车辆等。

民兵 2.92 万元，主要用于：训练基干民兵，组建应急分队等。

群众文化 4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专干报酬及文化服务中心维护管理、开展街道群众文化工作，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文艺团队训练，道具服装购置，活动彩排，活动表演等。

群众体育 1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群众开展体育运动，组织体育比赛、体育活动，购买体育用品以及体育器材。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00.28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

产及维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活动、座谈，并召开人大政协相关会议；街道党建、机关党支部工作开展、街道在职机关党员培训；纪委教育培训、宣传、参观学习及纪委日常办公开支；妇联、共青团、基层财政工作经费；环境保护工作、精准扶贫驻村工作；民族宗教、政务服务中心运转、保密工作、文明创建及文明实践中心工作、打击传销工作、政法委--政法综治下沉、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社区工作、街道及村（社区）党建工作、社区工作者经费、社区惠民项目、“五务合一”项目、村级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公务开支，发放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助，支付村主、副职生活补贴及村主职、副职绩效，村主职干部考核优秀奖励，小队队长生活补助，办事处离任村老干部春节慰问；疫情防控工作。

其他优抚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军民共建及八一春节双拥。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纳凉取暖。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残联、老龄委、劳动保障托等工作经费。

计划生育服务 30.3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采集录入补贴及支付信息化服务网络使用年费；计生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与教育活动的开支及对村、社区计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计生信息员）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及奖励、救助困难计生女孩家庭；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经费；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扶持对象，标准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个人门诊及住院的自付部分 90%补助。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组织开展爱卫宣传、爱卫活动，以及日常工作性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8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宣传、河湖巡查、湖泊水面及岸线保洁、水库管理、拆违、岸线美化、清理突发事件等；垃圾分类工作。

其他城乡社区的支出 1219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桥梁、公厕、垃圾压缩机等市政设施维护、门前三包及城管中队经费等。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5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病虫害控制 50 万元，主要用于：畜禽防疫检疫及设备购置；病死畜禽无公害化处理维护。

农产品质量安全 5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食品）安全检测、蔬菜农药残留及瘦肉精检测及其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工作。

农村社会事业 519.1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畜禽防治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水产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房产服务中心共计 7 个以钱养事单位的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薪酬及工作经费。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梁子湖禁捕工作。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护林员补助；凤凰山、牛山林场防火道的建设及维护；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

防汛 10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工作。

抗旱 10 万元，主要用于：抗旱工作。

农村水利 118.96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维护（如机泵站维护费、当家塘管理费维护费等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74.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26.8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774.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3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47.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4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5.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2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我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标准，切实做到厉行勤俭节约。2021 年我们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一律提供工作餐。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我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80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39 万元，上升 6.52%，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社区书记入编及调入人员）引起的工资、医保、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的增加；医保缴纳基数调整引起的增长；新增在职人员死亡抚恤及丧葬费（预估）。按照改革要求增强街道统筹应急能力，机动费增加至 100 万元；增加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经费、打击传销工作经费、政法委--政法综治下沉经费及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8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07 万元，占 95.46%；其他收入 400 万元，占 4.54%。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8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4.84 万元，占 48.54%；项目支出 4532.16 万元，占 51.4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一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47.9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滨湖街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69.3 万元，包括工程类 58 万元，服务类 611.3 万元，货物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24.0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有房屋 2070.1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020 年新增国有资产 400.68 万元，主要是新建滨湖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一座，更换公务用车一辆，滨湖街政府小型消防站购置消防车 2 辆及随车装备，滨湖街城管中队搬家购置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9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132.1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6 个 2265.16 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3 个 1867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用于文化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用于体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

业补助支出：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5. 农林水（类）农业支出（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类）农业支出（款）病虫害防治（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防治、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类）农业支出（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29. 农林水（类）农业支出（款）农村公益事业（项）：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30. 农林水（类）林业支出（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31. 农林水（类）水利支出（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讯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经费及防汛组织，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渡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32. 农林水（类）水利支出（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质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

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33. 农林水（类）水利支出（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作，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3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省市级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